《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叶集区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做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对未来 15 年叶集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六安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全面开启建设皖豫边界中部崛起示范区新征程。着力化解国土空间面临的主要问题风险，筑牢各类安全底线，增强空间韧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生态优先、内涵发展等要求，促进国土空间全面绿色转型。我局牵头编制了《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叶集区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二、起草过程

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明确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五级三类”规划体系中重要一级，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发挥着战略性、约束性和传导性的重要作用。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32号）市辖区不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由市通过制定分区规划，落实总体规划。

2020年底，叶集区全面启动分区规划的编制工作。工作开展以来，区直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上下联动，积极衔接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形成了“1 个总体规划、1 张图成果、1 套附件”的规划成果体系。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本次规划范围为叶集区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约563平方千米，本次规划已通过专家论证，已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叶集区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叶集区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共十章，主要包括：总则、规划基础、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战略路径、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保护耕地，提升江淮果岭特色农业、推动区域协作、优化城镇空间、推进“一河两岸一座城”建设、保障安全格局，打造皖西水乡生态样板、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塑造文化名城、提升生活环境品质，营造协调共享的支撑体系、完善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规划》细化和落实了《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优化叶集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对管辖范围内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安排。